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

目 录

一、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	1
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	3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

中证天通[2021]证特审字第 0100008 号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附件材料及供对外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二、贵公司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10月28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说明

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由中共安徽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批文。本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7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3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2,8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7,497,742.84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5,342,257.16元，上述资金于2018年7月31日到位，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0202001号验资报告。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2018年7月24日签署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投向4个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5,574.00万元，由各实施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及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	安徽神剑科技股份有限	15,159.00	科工计（2013）420号、 科工计（2015）272号、	合肥市环建审 （2012）27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项目备案及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力建设项目	公司		科工计(2017)351号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73.00	科工计(2013)420号、 科工计(2015)272号、 科工计(2017)351号	蚌环许(2012)322号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安徽东风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42.00	科工计(2013)420号、 科工计(2015)272号、 科工计(2017)351号	合肥市环建审(2013)8号
4	高强度锚固体系统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安徽金星预应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500.00	合肥市发改(2012)354号	合肥市环建审(2012)279号
	合计		45,574.00		

(三)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结项的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高强度锚固体系统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等三个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432.7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四) 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火工区实施地点由蚌埠市涂山南测变更为滁州市凤阳县境内，机加区实施地点变更为蚌埠市中粮大道1155号及蚌埠市中粮大道819号，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1年12月31日。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

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化。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37,645,815.5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24,287,138.39
合 计		61,932,953.92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2,873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为2,954.20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费为7,281.16万元，其他费用为681.58万元，预备费为710.0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246.0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资金支出

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额（节余）
				自筹资金已付款金额	使用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含已置换）	未付款金额	投资额小计	投资额占承诺投资总额比例	
1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2,873.00	1,293.03	9,139.86	785.05	11,217.94	87.14%	2,948.09
	合计		12,873.00	1,293.03	9,139.86	785.05	11,217.94		2,948.09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为 11,217.94 万元，占承诺投资总额 87.14%，其中已投入（付款）总额为 10,432.89 万元，已付款中自筹资金已付款金额为 1,293.03 万元，实际已付款金额（含已置换）为 9,139.86 万元，未付款金额为 785.05 万元。该项目由中共安徽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竣工验收并出具了验收批文。

本项目实际投入金额比原预计金额减少 1,655.06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该项目原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使得项目的实际支出比预算少。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使用计划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 额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873.00
减：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10,432.89
其中：建筑工程费	2,587.30
设备购置费	5,874.29
设备安装费	163.97
工具器具费	259.7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58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1,246.00

项目名称	金 额
减：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及余款金额	785.05
其中：建筑工程费	197.44
设备购置费	541.71
设备安装费	
工具器具费	45.90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基本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加：募投项目已使用自有未置换金额	1,293.03
募投项目使用结余金额	2,948.09

注：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四个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6,193.30 万元，与募投项目使用结余金额 2,948.09 万元差异原因如下：

- 1、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 1,176.05 万元。
- 2、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收益共 823.16 万元。
- 3、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尚未转出的铺底流动资金 1,246.00 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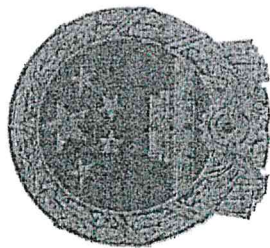
鉴于公司承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193.3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1197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先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9层1316-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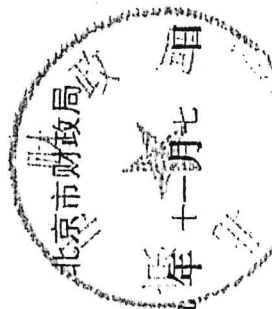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000001705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8年05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少明
Full name: 陈少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03-03
Date of birth: 1969-03-03
工作单位: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223690303107
Identity card No. 1102236903031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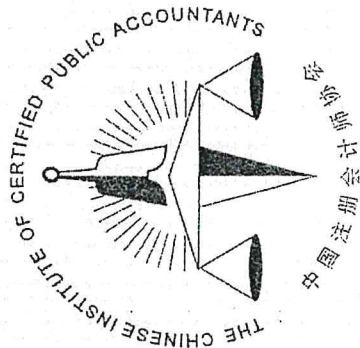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5



姓名	刘钺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10-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90101760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670101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3-16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4

